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自然资规罚（2021）17号

张

我局于2021年7月5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05年7月以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曾都经济开发区太山庙村二组258.3平方米土地建造汽车服务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占地位置图；3、占地现场勘测笔录；4、占地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1年8月1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

如下：

1、责令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258.3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曾都经济开发区太山庙村；

2、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58.3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罚款 5166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烈山支行，账号：[REDACTED]，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齐[REDACTED] 李[REDACTED]

电 话：3313176

地 址：随州市沿河大道 185 号

2021年8月25日

